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先生(02)85907261
電子郵件信箱：cmyhaur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70105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「黑枸杞(黑果枸杞)」屬性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2月21日桃衛食管字第1070013966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業以105年8月24日衛部中字第1050124948號函釋，黑果枸杞係茄科植物Lycium ruthenicum Murr. 乾燥果實，未載於臺灣中藥典、中國藥學大辭典、本草備要及本草綱目等典籍，不以中藥材管理在案；另依藥事法規定，非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。
- 三、旨揭產品倘未經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屬得供作食品原料使用，案內PChome網頁有「燉煮冬令養生湯品必備食材」及產品標示「鮮採食品」等內容，是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一節，請逕洽該署。
- 四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及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旨揭貨品不得標示或宣傳為中藥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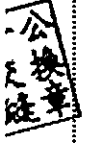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

出口商業公會

2018-03-02
交 09:17:07 章

部長 陳時中



裝

訂



線